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077號

債權人 天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宗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109年度3-4月、5-6月、7-8月、9-10月、11月電費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